



UNT2201050-17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201050-17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(东厂区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.10.27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 检测信息

受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（东厂区）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.10.22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渤海工业园。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污水	延迟焦化装置冷焦水排口(DW005)	苯并[a]芘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无色微弱味无浮油透明液体
2		电脱盐废水排口(DW004)	烷基汞		浅黄色无味零星浮油透明液体
3	地表水	新塌河联四沟断面-地表水	pH 值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硫化物、总硬度、石油类		淡黄色无味无浮油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苯并[a]芘	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(HJ 478-2009)	0.000004mg/L
	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GB/T 14204-1993)	甲基汞 0.00001mg/L 乙基汞 0.00002mg/L
地表水	pH 值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--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(GB/T 11892-1989)	0.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(HJ 970-2018)	0.01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HJ 1226-2021)	0.01 mg/L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表水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(GB/T 7477-1987)	5mg/L

四 检测结果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2.10.22	延迟焦化装置冷焦水排口 (DW005)	样品编码	UNT2201050-17 010101
		苯并[a]芘(mg/L)	0.000004L
2022.10.22	电脱盐废水排口(DW004)	样品编码	UNT2201050-17 020101
		烷基汞(mg/L)	0.00001L
备注	无		

地表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2.10.22	新塌河联四沟断面 E:118.838486, N:37.185371	样品编码	UNT2201050-17 030101
		总硬度(mg/L)	3.94×10 ³
		石油类(mg/L)	0.01L
		硫化物(mg/L)	0.01L
		高锰酸盐指数(mg/L)	11.2
		pH 值 (无量纲)	8.0 (17.8℃)
备注	无		

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

报告审核:

报告批准:

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高效液相色谱仪	RF-20A/SPD-20A/LC-20AT	UNT-YQ-009
气相色谱仪	安捷伦 7890B	UNT-YQ-083
玻璃液体温度计	0~100	UNT-YQ-441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4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以下空白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